# 附1：

# 甘肃省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省招生计划内的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三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为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四条** 高校国家奖学金的名额由省级教育部门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以及高校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上一年度国家奖学金执行情况等因素确定。在分配国家奖学金名额时，对办学水平较高的高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五条** 甘肃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高校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报省教育厅审批。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将核定的国家奖学金名额和资金按程序下达相关市（州）财政、教育部门和高校。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七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0月20日前，各高校将评审结果报至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省教育厅审核、汇总后，于11月10日前统一报教育部审批。

**第八条** 高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九条**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委托甘肃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加强对国家奖学金的管理，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